**南通市河湖保护专项行动（长江、通榆河）排查问题整改方案**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南通市水利工程管理站

采购代理机构：南通新江海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项目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

**尊敬的磋商供应商：**

**欢迎参加本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为了保证本次磋商项目顺利进行，请在制作响应文件之前，仔细阅读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并按要求制作和递交响应文件。谢谢合作！**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南通市河湖保护专项行动（长江、通榆河）排查问题整改方案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本公告附件中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9月6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南通市河湖保护专项行动（长江、通榆河）排查问题整改方案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15万元（其中长江排查问题整改方案预算为10万元、通榆河排查问题整改方案预算为5万元），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为无效投标。

采购需求：详见项目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项目需求，请仔细研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2.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水利工程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2）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投标企业正式人员（提供有效劳动合同和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企业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的2024年4月至2024年6月连续3个月的社会保险缴费记录或有效证明）。

4.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具体资格要求详见第六部分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特别提醒】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如发现供应商递交的资格后审材料有弄虚作假行为，该供应商将记入不良记录，并上报有关部门，如已中标，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由该供应商承担由此带来可能的一切责任和损失。**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自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4年9月6日

方式：从本公告附件中直接下载。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9月6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通市南大街129号兴胜大厦5楼南通新江海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五、开启**

时间：2024年9月6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通市南大街129号兴胜大厦5楼南通新江海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保证金：免收

2．项目开标活动模式：现场开标

3．项目演示、样品、答辩等：/

4．供应商应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不再同时提供原件备查或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但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应做好提交声明函、承诺函相应原件的核查准备；核查后发现虚假或违背承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通市水利工程管理站

地址：南通市工农南路150号，南通市政务中心北停车楼11楼

联系人：陈女士

电话：0513-5900253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南通新江海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南大街129号兴胜大厦5楼

联系方式：于文艳

联系电话：0513-85798501

电子邮箱：49963200@qq.com

**九、项目开标活动模式**

本项目采用现场开标模式，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提交纸质响应文件。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南通新江海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竞争性磋商活动及因本次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本采购代理机构。

4、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内容中有页码短缺、资格要求以及任何设置有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应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疑问，否则视同供应商理解并接受本磋商文件所有内容，并由此引起的损失自负。供应商不得在磋商结束后针对磋商文件所有内容提出质疑事项。

5、供应商应认真审阅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被拒绝参与项目的磋商。

**二、项目涉及到的现场勘察**

1、磋商文件所提供的项目相关数据仅做参考，根据自身需要，供应商可在磋商文件递交之日前对有关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信息。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采购单位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单位现有的并认为能使供应商可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3、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可为勘察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勘察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4、供应商应认真踏勘现场。在现场勘察时，熟悉供货及安装现场、现场周围交通道路等情况，以获得一切可能影响其投标的直接资料。供应商成交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的要求，对此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与考虑。

**三、磋商文件的补充说明、澄清、修改、答疑**

1、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

2、凡涉及磋商文件的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均以采购代理机构在南通市水利局发布的信息为准。

3、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将构成本项目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响应磋商的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4、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到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之日5日前，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公告，不足5日的，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5、除非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的形式对磋商文件作出澄清、修改、补充，供应商对涉及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所造成的结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6、采购单位视情况组织答疑会。如有产生答疑且对磋商文件内容有修改，代理机构将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以补充通知（公告）的方式发出。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及装订**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并牢固装订成册。响应文件均需采用A4纸（图纸等除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如修改错漏处，须经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响应文件由：①资格审查文件、②技术响应文件、③商务报价响应文件，共3部分组成。**资格审查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商务报价响应文件须分别密封。**

2、响应文件均为一式肆份，其中“正本”壹份和“副本”叁份。

3、在每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标注项目名称、对应的响应文件名称、供应商的全称、日期、“正本”、“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若有差异，概以“正本”为准。

4、供应商可将响应文件正副本统一密封或分别密封，如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的，应在封袋上标明正、副本字样。

5、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正本”，其正文内容须按磋商文件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副本”可复印，但须加盖单位公章。

**六、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供应商须将本项目响应文件：**资格审查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商务报价响应文件单独密封**。

2、密封后，应在每一密封的响应文件上明确标注磋商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各自对应的名称、供应商的全称及日期。

3、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特别提醒】**响应文件中的**资格审查文件、技术响应文件**的“正本”或“副本”中，均不得含有商务报价响应文件中报价表（报价单）内的任何项目价格，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七、磋商报价**

1、本项目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2、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为报价的货币单位。

3、磋商报价表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且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若有差异，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1）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错误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4、磋商必须包括但不限于：社会调查资料费、报告编制费、材料费、交通费、食宿费、人工费、管理费、现场服务、专家评审费、会务费、利润、税金及最终成果费用等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即响应磋商文件采购要求的所有各项费用。

5、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6、最低的磋商报价是成交的重要条件，但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7、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根据采购项目需求，准确制定相关设计制作方案等，必须对本采购项目全部进行报价，如有漏项，视同对本项目的优惠。不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导致报价无效，按无效标处理。

8、投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需缴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3000元整。供应商自行考虑该项费用及风险并将其综合包含在投标总价内，不得单列。

**八、联合体**

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参与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九、响应文件及磋商费用**

1、磋商程序顺利进行后，除供应商的原件可退回外，其余所有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代理机构均不退回（未拆封的除外）。

2、资料费300元，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同时交纳。无论供应商是否成交，该费用概不退还。若不符合此要求，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十、投标有效期**

1、投标有效期为采购人规定的开标之日后六十天。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投标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十一、签订合同**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凭“中标（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中标（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赔偿损失。

**十二、未尽事宜**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取消中标人在南通市水利系统内的投标资格两年。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背景**

河湖是水资源的重要载体，是生态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事关防洪、供水、生态安全，空间完整、功能完好、生态环境优美的河湖水域是普惠的民生福祉和公共资源。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新时代治水思路，突出长江治理保护，全面排查整治各类涉水违法违规行为，切实维护河湖生态空间完整、功能完好，保障水资源永续利用，守住管好造福人民的幸福河湖，为中国式现代化江苏新实践提供基础支撑。

2023年3月，省水利厅印发了《关于开展全省河湖保护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苏水河湖〔2023〕5号），按照“零违规”目标，全面排查整治省骨干河道、中型以上闸站管理范围内的违法违规行为，开展河湖空间违法建设整治行动、妨碍行洪整治行动、闸站管理范围违法行为整治行动。对妨碍行洪、非法侵占河湖空间和水利工程管理范围等问题，彻底排查清理，逐一研究整改方案，分类施策、分步实施，直至清零销号。

为全面落实省水利厅关于开展全省河湖保护专项整治行动的工作部署，全覆盖排查整治南通市长江和海安市通榆河管理范围内突出问题，推进河湖保护专项行动问题排查整改工作，南通市水利工程管理站组织实施河湖保护专项行动排查问题及《河湖保护专项行动排查问题整改方案》编制工作。

**二、项目内容**

1、根据河湖保护专项行动排查问题及整改方案工作任务部署，主要工作内容及任务如下：

（1）根据河道现有设施及相关防洪规划、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等要求，分析研判排查问题；

（2）根据评价对象总体布置，分析判断其对河道行洪的影响；

（3）分析判断其对河势及河道管理保护的影响；

（4）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分类整改措施；

（5）对问题汇总，根据要求，分别编制长江、通榆河的《河湖保护专项行动排查问题整改方案》。

**三、分类处置原则**

1、依法依规

按照《水利部关于加强河湖水域岸线空间管控的指导意见》（水河湖〔2022〕216号），统筹发展和稳定，严守安全底线，聚焦河湖水域岸线空间范围内违法违规建筑物，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分类处理，不搞“一刀切”。

2、分类处置

（1）对历史遗留问题科学评估

将1988年6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出台前的涉水违建问题作为历史遗留问题，对防洪、生态、饮水安全风险较大的问题进行科学评估处置。

（2）对存量问题依法处置

将1988年6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出台后至2018年底的存量违法问题区分轻重缓急，分步清理整治，对建设规模大、生态环境破坏程度高、产重影响防洪安全等违法问题要抓紧清理整治。

（3）对增量问题“零容忍”

2018年底河湖长制全面建立，将2019年1月1日以后增量违法问题按“零容忍”的要求坚决清理整治。要逐项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治标准、进度安排、完成时限、工作责任和保障条件等。各设区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要逐一审核整改方案并出具审核意见。

3、属地负责

违建项目整治实行属地负责制，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是违建项目整治的第一责任人，应当承担违规项目排查、整改方案制定和执行的相关任务；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承担指导和监督的责任。

能立即整改的坚决立即整改到位，难以立即整改的需提出整改方案，明确责任人和整改时间，限期整改到位。

**四、成果要求**

（1）严格按照《分类整治方案报告编制大纲》要求，提交长江、通榆河的《河湖保护专项行动排查问题整改方案》报告（装订为A4格式），其中长江8套，通榆河2套。

（2）上述成果的电子文件一套。(为WORD、PDF格式）

**五、进度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天内提交方案成果。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一、代理机构组织磋商**

1、按有关法规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共3人组成。

2、磋商小组的职责：

（1）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3、评审有关记录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名，存档备查。

4、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须持身份证准时参加磋商开标会。

**二、磋商的原则及方法**

1、磋商小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进行磋商评审。

2、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独立对每个进入打分程序的有效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以打分的形式进行评审和评价。技术分是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单位代表确认。

6、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7、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被授权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8、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9、除非在磋商中磋商小组对采购单位需求内容作了调整增加，或对采购内容作了实质性变更，否则**采购单位不接受供应商高于自己前一轮的磋商报价**。

10、对于在磋商顺利开始后至最终报价前，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的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说明退出磋商的原因，经磋商小组同意可以退出磋商。

11、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磋商的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及其他信息。

12、凡两家或以上公司同一法定代表人或其中一家公司为另一家公司单一最大股东的，不能同时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的磋商采购活动，一经发现，将视同串标处理。

13、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磋商竞标。对被认定为低于成本报价磋商竞标的报价作无效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

**三、评审步骤**

**1、评审步骤规定：**

资格符合性评审——商务技术标评审——价格标评审。

本次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各供应商资格审查通过后方能进入技术标的开标。先开技术标，技术标打分结束后再开价格标。

第一阶段：磋商小组对每个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第二阶段：磋商小组对每个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的技术标进行评审。主要审查技术标提交的内容是否齐全，技术方案及项目实施是否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条件、评分标准，对供应商所提供货物或服务的先进性、可靠性、售后服务承诺、质量保证承诺等实质性响应内容进行比较。

第三阶段：以供应商价格标文件内的竞争性磋商报价（即首次报价）为基础，磋商小组与供应商单一分别进行磋商：内容主要是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项目方案的澄清、修正、补充、确认以及价格调整等。磋商明确各供应商符合并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并能完全响应磋商内容后，要求其二次报价。如磋商内容导致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第四阶段：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报价进行评议，在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标和价格标部分都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前提下，磋商小组将校核后的各供应商的技术标评分从高到低排序。

2、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提交的澄清文件和最终报价文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盖章后生效，供应商受其约束。

**四、磋商评定结果的方法**

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本次项目磋商的技术响应文件和商务报价响应文件评审总分值为100分。两部分评审因素比重如下：

技术响应文件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70%（权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商务报价响应文件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30%（权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4、技术响应文件分值为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5、商务报价响应文件分值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直接取得，与技术响应文件分值相加为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6、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推荐为项目预成交供应商并出具评审磋商报告。

7、确定成交候选人的特殊情况处理：

（1）若总分相同，则按最终报价得分高者优先中标。

（2）若总分且最终报价得分相同，则采取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由供应商按递交响应文件签到顺序号抽签确定）。

8、磋商评审时，评委对评审的细则若有争议，由磋商小组集体讨论确定，并对未尽情况有最终解释权。

9、对落标的供应商不做落标原因的解释。

**五、综合评分评审标准**

**（一）技术标评分：（7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分值 | 评审细则 |
| 1 |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理解及总体规划思路 | 8 | 了解项目总体情况；对本工程具体情况熟悉，工作内容清晰，理解透彻。表述优秀的得8分，表述良好的得5分，表述一般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
| 2 | 技术方案 | 12 | 技术先进、方案周密、具有技术创新、思路清晰合理、可操作性强、全面响应采购人技术要求，优秀的12分，良好的8分，一般的3分，未提供不得分。 |
| 3 | 进度安排 | 5 | 进度安排科学合理、有完善的工期管理措施，优秀的5分，良好的3分，一般的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4 | 基础资料 | 5 | 基础资料收集方案内容完整，收集保障措施切实可行。表述优秀的得5分，表述良好的得3分，表述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5 | 质量保证措施及售后服务保障 | 5 | 根据投标人组织机构及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做到机构健全，建立完整的工作台帐、工作信息收集、反馈等客户质量保证措施，质量管理关键点分析及应对合理、得当。表述优秀的得5分，表述良好的得3分，表述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6 | 重点、难点分析 | 5 | 对项目重点、难点认识深刻、表述全面准确，能提供解决方案，方案科学、系统、安全、经济，可操作性强，优秀的5分，良好的3分，一般的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7 | 合理化建议 | 5 | 提出创新、创优等合理化建议，根据建议内容酌情打分，表述优秀的得5分，表述良好的得3分，表述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8 | 拟投入的人员 | 15 | 拟投入的人员配备齐全、合理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其中技术负责人为水利工程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4分，最多得4分；其他技术人员有水利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1个1分，最高6分；测绘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有一个得1分，最多5分。本项目拟派所有技术人员必须为投标单位正式人员（提供有效劳动合同和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企业为拟派项目组人员缴纳的2024年5月至2024年7月连续3个月的社会保险缴费记录或有效证明），并提供相关证书，否则不得分。 |
| 9 | 投标人承担过类似业绩 | 10 | 近三年（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企业承担了河道“一河一档”或“清四乱”或“长江等流域性河道岸线占用项目”等调查，每有1个得2分，最高得10分。注：以上业绩须提供委托合同及审查验收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二）商务报价响应评分：（30分）

**1、本次项目最高限价为15万元，报价不得超过限价，否则做无效投标处理。**

2、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应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权重×100**

**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装订、密封、签署、盖章及主要资料不齐全的；

2、响应文件的资料有虚报或者谎报的；

3、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文件及技术响应文件出现磋商报价的内容；

4、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响应文件有重大漏项或重大不合理的；

6、项目技术、方案不满足项目需求中的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7、磋商响应报价超出项目预算的；

8、被认定为低于成本报价磋商竞标的；

9、供应商的磋商报价高于自己前一轮的；

10、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

11、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可以认定为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况。

**七、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

1、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了采购预算，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2、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所适用情形的；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符合资格条件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

6、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可以认定为废标的其他情况。

**八、成交通知**

成交结果在南通市水利局网公示**1**个工作日。《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采购单位改变成交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成交的，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成交通知书》是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咨询合同书**

**项 目 名 称：南通市河湖保护专项行动（长江、通榆河）排查问题整改方案**

**委托方（甲方）：南通市水利工程管理站**

**服务方（乙方）：**

**签定地点：江苏省南通市**

**签定日期： 2024 年 月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合同双方就南通市河湖保护专项行动（长江、通榆河）排查问题整改方案的技术咨询，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

南通市河湖保护专项行动（长江、通榆河）排查问题整改方案

**（二）项目内容**

根据河湖保护专项行动排查问题及整改方案工作任务部署，主要工作内容及任务如下：

（1）根据河道现有设施及相关防洪规划、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等要求，分析研判排查问题；

（2）根据评价对象总体布置，分析判断其对河道行洪的影响；

（3）分析判断其对河势及河道管理保护的影响；

（4）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分类整改措施；

（5）对问题汇总，根据要求，分别编制长江、通榆河《河湖保护专项行动排查问题整改方案》。

**（三）服务地点**：南通市。

**（四）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天内提交方案成果。

**（五）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所在省市相关要求，方案成果通过相关水利部门的审查。

**（六）成果**

（1）严格按照《分类整治方案报告编制大纲》要求，提交长江、通榆河的《河湖保护专项行动排查问题整改方案》报告（装订为A4格式），其中长江8套，通榆河2套。

（2）上述成果的电子文件一套。(为WORD、PDF格式）

**（七）工作条件及协作事项**

1、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向乙方提供开展评价工作必要的外部协助；

（2）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法，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2、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按照本合同约定对本合同涉及的工程建设项目进行方案编制，并提交相关报告、相应图表和资料；

（2）按相关法律法规和审批部门的要求协助办理审查手续，并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审查。

**（八）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合同金额：（大写）： ，其中（长江排查问题整改方案合同价 、通榆河排查问题整改方案合同价 ）。（以上价格包含社会调查资料费、报告编制费、材料费、交通费、食宿费、人工费、管理费、现场服务、专家评审费、会务费、利润、税金及最终成果费用等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2、支付方式：按照要求提交方案报告均通过省水利厅审查后，一次性付清项目费用。

**（九）违约金或赔偿损失额的计算方法**

技术咨询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十）争议的解决办法**

若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合同双方发生争议，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若双方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同意由南通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十一）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委托单位（甲方：南通市水利工程管理站）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4 年 月 日

2.服务单位（乙方：）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4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商务报价响应文件三部分组成。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资格后审方式，供应商须将资格审查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按磋商文件要求装订密封后一起递交。**

**一、资格审查文件（单独密封）**

1、供应商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两项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本人身份证两项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1）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水利工程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复印件；

2）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投标企业正式人员（提供有效劳动合同和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企业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的2024年4月至2024年6月连续3个月的社会保险缴费记录或有效证明）复印件；

3、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参与本次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参见第六章）。

4、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注：以上材料如为复印件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二、技术响应文件**（单独密封**）：**

1、竞争性磋商响应函（格式参见第六章）；

2、供应商一般情况表（格式参见第六章）；

3、评标办法中所涉及的事项需提供的所有资料；

4、评标办法中未涉及的事项，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5、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注：为方便评委评审，请供应商按评标办法中所涉及的事项顺序进行编制，可以补充相关材料；

**特别提醒：“资格审查文件”、“技术响应文件”所须提供的材料（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按磋商文件要求装订，密封，递交。“资格审查文件”、“技术响应文件”所涉及相关资料等证明材料原件请带至开标现场备查。未携带原件或因携带原件不全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商务报价响应文件（单独密封）**

1、开标一览表（格式参见第六章）；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如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须出示此证明）

南通市水利工程管理站：

我公司法定代表人 　　　 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的磋商活动，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竞争性磋商的有关事宜。

附：法定代表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 传真：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注:参加磋商时法定代表人将身份证原件带至磋商现场备查。**

**2、授权委托书**

（如被授权人参加磋商，须出示此证明）

南通市水利工程管理站：

兹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代表我公司参加 （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的采购活动，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招标有关的事务。其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公司均予以承认。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被授权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 传真：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注:参加磋商时被授权人将身份证原件带至磋商现场备查。**

**3、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南通市水利工程管理站：

 我单位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声明人：（公章）

 年 月 日

**4、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南通市水利工程管理站：

本公司愿就由贵单位组织实施的 （项目名称)的活动参与磋商。本公司所提交的磋商文件中所有关于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5、竞争性磋商响应函（格式不得变动）**

南通市水利工程管理站：

依据贵单位委托代理机构组织的 （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竞争性磋商的邀请，我方授权 （姓名） （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该项目的磋商工作，全权处理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有关事宜。同时，我公司声明如下：

1、同意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我公司已经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表述的内容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3、我公司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4、我公司承诺在本次磋商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真实有效，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5、一旦成交，我方承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将被贵方取消成交资格，同意贵方将磋商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全额不予退还的处理。

6、**一旦成交，我方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期限内完成合同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6、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总部地址 |  |
| 分支机构 |  |
| 当地代表处地址 |  |
| 电话 |  | 联系人 |  |
| 传真 |  | 电子邮件 |  |
| 注册地 |  | 注册年份 |  |
| 资质等级 | 公司具备的相关资质等级及相应的证书号（请附有关证书的复印件） |
| 质量管理体系 | 公司 （是否通过，何种） 质量保证体系认证（如通过请附相关在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 |
| 项目负责人 |  | 年龄 |  | 性别 |  |
| 职务职称 |  | 执业资格 |  |
| 经营范围 | 营业执照载明：1. 2. 3. ……………………… |
| 从事类似相关项目的经历及年数 |  |
| 其他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内容，可自行添加 |  |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7、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南通市河湖保护专项行动（长江、通榆河）排查问题整改方案 |
| **首次报价（元）** | 总价（大写）：人民币 （小写）：¥  |
| **其中：**①长江排查问题整改方案报价（大写）：人民币： （小写）：¥ ②通榆河排查问题整改方案报价（大写）：人民币： （小写）：¥  |
| **最终报价（元）** | 总价（大写）：人民币 （小写）：¥  |
| **其中：**①长江排查问题整改方案报价（大写）：人民币： （小写）：¥ ②通榆河排查问题整改方案报价（大写）：人民币： （小写）：¥  |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

（1）本表为格式表，不得自行改动，必须提供。

（2）最终报价将在开标现场填写，响应文件密封提交时只需填写磋商报价（首次）。

（3）最终报价不得高于首次（前一次）报价，否则此价格文件无效，价格分为零分。